

#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---

## 刑事局破獲大量發送逾 16 萬則簡訊詐騙

### 檢警打擊詐團揭內幕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刑事警察局北部詐欺偵查中心（偵查第七大隊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（第一分局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（偵五隊）、金門縣警察局（刑警大隊）
- 二、查獲時間：114 年 3 月 5 日、5 月 15 日。
- 三、查獲地點：彰化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金門縣等地。
- 四、查獲嫌犯：張○○（男、51 年次）、李○○（男、52 年次）、陳○○（男、70 年次）、廖○○（男、81 年次）、王○○（男、70 年次）、梁○○（女、69 年次）、賴○○（男、79 年次）等 7 人
- 五、查獲贓證物：手機、金融卡等贓證物。
- 六、案情摘要：
  - （一）刑事警察局北部詐欺偵查中心（偵查第七大隊）定期過濾分析民眾遭簡訊詐騙案件，發現有詐欺集團向國內簡訊發送平臺業者申請群發服務，於 113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大量發送逾 16 萬則假貸款簡訊，佯稱可協助有申貸需求之民眾製作帳戶薪轉紀錄，後續有利申貸過件等話術，誘使民眾提供名下金融帳號供詐欺集團「洗金流」。詐團復以「猜猜我是誰」、「假買家騙賣家」等手

法取信其餘被害人將款項轉入上述申貸民眾名下金融帳號，再由申貸民眾持卡提領自身帳戶內款項，並依照指示交付詐欺集團，致後續帳戶遭警示，始知名下帳戶成為洗錢工具，自身也淪為詐欺集團共犯。

- (二) 深入追查發現，群發簡訊係由廖嫌掛名申請，幕後由張嫌及其餘共犯出資儲值簡訊服務額度，對不特定民眾發送詐騙簡訊，案經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陶股吳書怡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於 114 年分 2 波查緝，共查獲張姓犯嫌等 7 人到案，並查扣上述贓證物。清查本案被害人計 9 人，財損金額逾新臺幣 100 萬元，全案依加重詐欺、洗錢防制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移送地檢。
- (三) 刑事警察局觀察，近年警方大力查緝及通傳會政策防堵，詐騙訊息也隨之演進，110 至 111 年詐騙訊息係利用蘋果手機 iMessage 功能傳遞、於 112 年移轉至安卓手機 RCS 服務，至 113 年又開始轉回國內實體門號簡訊，不斷變換傳遞管道，但內容不外乎為「假貸款」、國營事業「帳單未繳」或電信業者「紅利點數未領」等話術，民眾可輕易辨識，切勿點擊詐騙訊息連結，也提醒對於陌生來電或訊息，應提高警覺，不隨意告知個資及金融帳號，以防陷入詐騙陷阱，如有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或訊息，可搜尋打詐儀錶板 <https://165dashboard.tw/> 或撥打 110 及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，避免上當受騙。